

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1. 医疗救治情况.....	5
2.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6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7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7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7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	----------

（一）凯奥物流公司.....	7
----------------	---

（二）长寿区交通运输委.....	8
------------------	---

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4日18时32分左右，谭某某驾驶渝DB***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D***1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一段体育场路段071号路灯处，因抢黄灯不及，在避让前方等候交通信号灯的渝F7***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过程中，将摩托车搭乘人汤某某刮擦倒地后右后轮又将其碾压，从而造成汤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万州区政府办公室、万州区公安局、万州区交通局、万州区总工会、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长寿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09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

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凯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奥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74BX2F，住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桃源西四路2号20幢1-9，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邓平礼，经营范围：销售：办公用品、建材、家具、电脑耗材、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流信息咨询；大型物件运输。（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115006068号，证件有效期：2020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业户名称：重庆凯奥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凯奥物流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冯某担任组长，杨某某担任副组长，张某某、於某、胡某某为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凯奥物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例会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凯奥物流公司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台账显示，谭某某每个月都完成了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4 日下午，谭某某驾驶渝 DB***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由万州区龙都广场沿北滨大道往牌楼长江大桥方向行驶。当日 18 时 32 分左右，谭某某驾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一段体育场路段 071 号路灯处，因抢黄灯不及，在向左打方向避让前方由付某某驾驶正停车等候交通信号灯的渝 F7***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过程中，渝 D***1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侧车厢将渝 F7***0 号摩托车搭乘人汤某某刮擦倒地后右后轮又将其碾压，从而造成汤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一段索特下口 071#

路灯前路段，道路为一三岔路口，南到万州区龙都广场，西到万州区观音岩，北至万州区和平广场。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干燥，视线良好，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和人行横道线。道路中心施划有分道线、车行道边缘线，道路中心设有金属护栏，该路段设有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观音岩牌楼区域 17 时至 18 时 30 分禁止重、中型货车，拖拉机通行的交通标志。

（五）驾驶人情况

谭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673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4236，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11 日，系渝 DB***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渝 D***1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

付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5418，住址：重庆市武陵镇，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9488，准驾车型：E 型，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8 月 21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系渝 F7***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汤某某，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4201，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搭乘渝 F7***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汤某某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经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汤某某死亡后，凯奥物流公司与汤某某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汤某某家属 1001859.5 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40000009 号）认定：当事人谭某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在前方路口信号灯已变黄的情况下未减速停车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付某某、汤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019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

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司法鉴定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第 V-035 号），鉴定意见：渝 DB***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行驶速度应为 37km/h。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凯奥物流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落实不到位，制度规定年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但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台账，未见驾驶员安全考核记录。

（二）凯奥物流公司驾驶员谭某某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未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在前方路口信号灯已变黄的情况下未减速停车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长寿区交通运输委作为凯奥物流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长寿区道路运输事务所按照 2023 年度、2024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计划要求，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检查指导货运企业共计 142 家，发现 366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凯奥物流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指导，该公司已完成问题整改；每月组织凯奥物流公司参加长寿区普货运输企业安全培训学习，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共计 13 次；督促凯奥物流公司相关 3 名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参加并通过交通运输部考核，获得了相应资格证书。二是长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总计检查普货企业 58

家，危货运输企业 40 家，客运企业 30 家，维修企业 114 家，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 21 个；开展上路执法检查 160 余次，与长寿区交巡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80 余次；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凯奥物流公司所属车辆渝 D3***8 的“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谭小豪，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6733，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任职凯奥物流公司渝 DB***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造成汤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凯奥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凯奥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凯奥物流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完善相关资料台账；要加大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教育频次和内容执行，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事故警示会和事故安全教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长寿区交通运输委

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